

省部共建华南应用微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金申请

1、国内外从事微生物学研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申请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职称。

2、申请课题须符合实验室当年度发布的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3、鼓励申请人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课题的参与人员需有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但实验室人员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开放基金。

4、基金申请时间依据于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不晚于每年6月底。

第二条 基金评审

1、开放基金申请书由实验室组织初审，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批准执行；

2、开放基金课题获得批准后，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后的1个月内，根据基金申请书和评审意见，编制完成课题任务书。

第三条 基金管理

1、经批准执行的开放基金课题，列入实验室的研究计划；

2、开放基金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两年，从课题任务书签订日期起开始执行；

3、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即成为实验室的访问学者，每年必须按照开放基金任务书中制订的研究计划来实验室开展一段时间的研究工作，原则上不少于15天/年。

第四条 过程管理

1、开放基金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改任务书中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

2、如有变动，须由申请人提前提出研究任务变更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3、课题研究期满，必须在 1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发表的论文；

4、开放基金课题一般不延期；确需延期的课题，须由申请人提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延期不能超过 6 个月。

5、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可以申请连续支持，实验室将优先考虑给予资助。

第五条 经费资助及使用

1、根据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情况，暂定每项开放基金申请经费额度为国内学者不超过 8 万元、国外学者不超过 15 万元。

2、开放课题经费实施报账制，凭发票和购物清单报账（发票抬头单位为：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实行专款专用，主要资助课题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来实验室开展研究的相关费用。

3、经费管理参照财政部、科技部印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包括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

4、开放课题经费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经费预算执行。

第六条 成果

1、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共享。由开放基金资助产生论文、专著和成果奖励等都应标注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编号；

2、项目资助中文标注格式：省部共建华南应用微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号：），英文标注格式：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pplied Microbiology Southern China（Grant No. ****）。

3、开放基金课题资助获得的成果，应有参与合作研究的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并按实验室署名方式署名：

中文：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省部共建华南应用微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 510070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pplied Microbiology Southern China, Guangdong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GuangDong 510070, China

第七条 验收

项目完成1个月内，由实验室组织课题验收专家组，采取材料或会议答辩的方式进行验收。